

政府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2024 年水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指导
及设备技能操作培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402005)

甲 方: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4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经组织自行采购比价方式，确定西安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为2024年水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指导及设备技能操作培训项目实施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133000.00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价款的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待合同签订完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 结算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二) 服务期：4个月（7-10月）。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应急队伍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应急队伍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调研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应急队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队伍建设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水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及技术保障等服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地址: 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7804118

传真: 029-8789116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61001720015050011205

日期:

